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有關建築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南滙與中國核工訂立建築協議，據此，江蘇中南滙委聘中國核工為承建商以建造及維修一組合共80,000立方米之石化倉儲池並進行多項消防更新，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4,870,000元（約80,72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江蘇中南滙與中國核工訂立建築協議，據此，江蘇中南滙委聘中國核工為承建商以建造一組合共80,000立方米之石化倉儲池並進行多項消防更新，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4,870,000元（約80,720,000港元）。

建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1. 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2. 中國核工業第五建設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核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涉及於大豐經濟開發區建造及維修一組合共80,000立方米之石化倉儲池並進行多項消防更新。

代價

代價約人民幣64,870,000元(約80,72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約人民幣9,730,000元(約12,110,000港元)(即代價約15%)須於建築工程動工前支付作為預付款，有關款項須於建築工程期間根據每月施工進度確認為進度款；
- (ii) 約人民幣35,680,000元(約44,400,000港元)(即代價約55%)須於建築工程期間根據每月實際施工進度支付作為進度款(連同第(i)項，70%之代價須於建築工程竣工並經江蘇中南滙核證後不遲於15日支付)；
- (iii) 約人民幣17,510,000元(約21,790,000港元)(即代價約27%)須於建築工程審核完成後15日內支付；及
- (iv) 約人民幣1,950,000元(約2,430,000港元)(即代價約3%)須由江蘇中南滙保留作為保留金，有關款項將於江蘇中南滙最終批准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發放。

倘(其中包括)有關當地機關所採納若干原材料之指引價格有任何大幅波動或實際竣工建築工程有任何顯著變動，則代價可予調整。代價及其調整機制由江蘇中南滙與中國核工經參考建築工程設計之複雜程度及規模後以公平磋商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總額。

建築工程期間

中國核工須於建築協議生效後255日(惟不包括雨天)內完成建築工程。

有關江蘇中南滙及中國核工之資料

江蘇中南滙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江蘇省大豐港向其客戶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之業務。

中國核工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核工業設備裝置、工業設備、吊裝設備裝置及維護以及鍋爐裝置。

訂立建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大豐經濟開發區之現況，本集團認為進一步投資發展港口設施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刊發之《關於石化產業調結構促轉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將推進企業併購並優化(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人才以提高石化企業之競爭力。因此，中國石化產業正逐漸復甦。大豐經濟開發區將建立新石化材料產業園、煤炭化工產業園以及原油及成品油存儲區等基礎設施。此外，繼大豐經濟開發區之液體石化碼頭建設竣工後，對石化產品倉儲服務之需求巨大。鑑於江蘇中南滙之倉儲池及其他倉儲設施位於大豐經濟開發區，預期江蘇中南滙將受惠於中國石化產業復甦所帶動石化產品倉儲服務不斷增長之需求。

考慮到本集團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市場前景可觀及江蘇中南滙之現有石化倉儲池需要維護，本集團認為建築工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中國核工乃經過正式及客觀甄選程序而獲選為承建商。中國核工具備建造石化倉儲池之相關資格及豐富經驗。

董事認為建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建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核工」	指	中國核工業第五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約人民幣64,870,000元（約80,720,000港元），即建築工程之代價總額
「建築工程」	指	根據建築協議於大豐經濟開發區建造及維修一組合共80,000立方米之石化倉儲池並進行多項消防更新

「建築協議」	指	江蘇中南滙與中國核工就建築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協議
「大豐經濟開發區」	指	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大豐市之省級經濟開發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江蘇中南滙」	指	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4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匯率僅用作（倘適用）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卞兆祥博士
王益軍先生	楊越夏先生	劉漢基先生
沈勤儉先生		于緒剛先生
孫林先生		張方茂先生
潘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dfport.com.hk 內。